凤翔区2026年农村公路路况检测服务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采购人：宝鸡市凤翔区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检测单位：中交路桥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3日

凤翔区 2026 年农村公路路况检测服务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宝鸡市凤翔区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中交路桥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确保甲方 凤翔区 2026 年农村公路路况检测服务 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主要对全区农村公路路面进行自动化检测，检测里程 1610.00 公里（以实际检测里程为主）。

二、服务内容

1. 收集整理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

2. 按规范要求对公路进行检测。

3. 对路面检测结果及基础信息进行核对及分析，出具检测报告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宝鸡市凤翔区

服务期限：5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公路试验检测规范、操作规程要求。

五、安全目标

遵守操作规范，做好安全和保畅要求，检测过程中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避免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六、合同价款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承包

签约合同价：（大写）： 肆拾柒万伍仟元整 **，（小写）：** 475000.00 元

七、检评标准

（一）本项目检测工作严格执行国家、交通运输部现行有效标准、规范、规程，技术要求满足（且不仅限于）以下行业技术标准规范：

质量检验评定：一级、二级公路按照《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 JTG 5210-2018 ）

开展评定；三级及以下公路依据《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1-2024）开展评定。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压实度、弯沉、平整度、摩擦系数、构造深度等核心现场检测）

《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 5212-2026（路面自动化快速检测 PCI、RQI，20260901 实施）

如有关规范修订，则应执行最新规范。

（二）分级检测指标

一级公路：沥青路面检测路面损坏、路面平整度、路面车辙、路面跳车、路面磨耗、路面抗滑性能、路面结构强度 7 项指标；水泥砼路面检测路面损坏、路面平整度、路面跳车、路面磨耗、路面抗滑性能 5 项指标。

二级公路：沥青路面检测路面损坏、路面平整度、路面结构强度 3 项指标；水泥砼路面检测路面损坏、路面平整度 2 项指标。

三级公路：沥青路面检测路面损坏、路面平整度、路面结构强度 3 项指标；水泥砼路面检测路面损坏、路面平整度 2 项指标。

四级公路：沥青路面检测路面损坏、路面平整度、路面结构强度 3 项指标；水泥砼路面检测路面损坏 1 项指标。

一级公路公路技术状况检测应按上行(桩号递增方向)和下行(桩号递减方向)两个方向分别实施，二、三、四级公路可不分上下行。

（三）抽样检测要求

沥青路面应抽样检测路面弯沉指标，抽样比例为：一、二级公路不低于辖区沥青路面列养里程的 20%，三级及以下公路不低于辖区沥青路面列养里程的 5%；抽样路段优先选取拟实施养护工程路段或路况较差路段。

八、其他要求

（1）进场前，要完成设备性能校验和一致性比对，统一图像采集参数、数据接口与存储格式。

（2）检测作业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数据采集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按照统一标准格式汇聚路况检测数据；对图像模糊、数据异常的路段，必须组织二次补采，确保检测数据完整、真实、有效。

（3）外业检测完成后，检测单位要严格对照对应检评标准开展路况评定，确保评定

结果客观准确。

（4）检测单位提交的年度检测报告，应包含工作开展总体情况、核心指标完成情况、公路病害成因分析、检测数据同比变化对比、下一步养护管理对策建议等核心内容；需按县道、乡道、村道及沥青路面、水泥砼路面分类统计，列明优等路、良等路、中等路、次等路、差等路里程及优良路率、优良中路率等汇总指标，同步报送路面病害有效修补率、灌缝率、挖补率等养护管理数据。

（5）成果文件份数：正式检测报告纸质版 3 套，影像资料电子版 2 套。

九、付款方式

1、付款时间、比例：乙方完成全部外业检测并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及完整检测数据成果、影像资料后一次性付清。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经采购人财务认可的等额正式发票，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导致采购人付款延迟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按照有关要求，对项目的进度、质量和保密等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并对相关成果进行抽查、检查；

5、组织对乙方形成的相关成果资料审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委托要求，依据有关法规和规范等要求，按双方拟定的进度，按时、保质、保量提供相关数据及成果资料；

3、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质量情况及存在问题；

4、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程、细则规定进行项目的实施，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5、乙方应做好成果检查验收工作；

十一、成果的归属

1、开展该项工作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和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2、本次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应确保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3、本项目作业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或数据均属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相关数据，且不得在合同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即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同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4、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测绘成果。

十二、保密制度

（一）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成果和资料泄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泄密，一切责任乙方承担。

（二）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因执行本合同提供给乙方的成果和资料从事任何商业性活动。

（三）乙方应妥善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成果文件，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制、转让（借）、公开或销毁。乙方应与项目组所有成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将保密协议报送甲方备案。

（四）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和图件泄露给第三方。

（五）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项目服务及货物时，不承担任何涉及专利、商标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诉讼责任。

十四、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五、验收

项目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检测成果报告，甲方确认。检测质量需符合国家、

省、市以及行业等有关检测技术规范要求和标准。

十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若乙方尚未进入现场，则甲方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予以退还，若乙方已经进入现场工作的，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工程款。

2、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以及检测成果等，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项下检测工程以外的项目和目的，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日期提交检测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检测工程总价款的 2% 计算；

2、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检测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检测工程款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返工并提交检测成果。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检测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告知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检测工程款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约定的检测工程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十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宝鸡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宝鸡市凤翔区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南环路 16 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917-7282299

传真：

签约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乙方：中交路桥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勘院路 18 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石家庄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9113010068572173 16

电话：0311-89257596

传真：

签约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